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享鑫

被告 呂大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4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3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

二、被告呂大月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 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1,500,000元					1,500,000元
2	利息		112年11月2日	113年7月18日	(260/366)	6%	63,934元
合計							1,563,934元